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民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104,208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认为此次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事项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徐芳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